

法医临床鉴定标准化与质量控制研究

李洪光¹ 王正²

1 内蒙古中泽司法鉴定中心 2 内蒙古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中心

DOI:10.12238/bmtr.v7i5.16548

[摘要] 法医临床鉴定在司法实践当中占据了重要地位,其结果将直接影响到后续诉讼的审理或判决,同时也影响到案件的公正判决。然而,当前我国法医临床鉴定标准化与质量控制领域存在鉴定标准不统一、鉴定程序不够透明等一系列问题,严重影响了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为解决这些问题,本文提出了统一鉴定标准、提高鉴定程序透明度等一系列对策。通过这一系列的对策,可以提高鉴定结果的一致性和透明度,提升鉴定人员的专业水平,确保鉴定过程的科学性和公正性,从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增强司法公信力。

[关键词] 法医; 临床鉴定; 标准化; 质量控制

中图分类号: R4 文献标识码: A

Research on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of forensic clinical appraisal

Hongguang Li¹ Zheng Wang²

1 Inner Mongolia Zhongze Judicial Appraisal Center

2 Inner Mongolia Road Traffic Accident Judicial Appraisal Center

[Abstract] Forensic clinical appraisal plays a pivotal role in judicial practice, as its outcomes directly influence subsequent litigation proceedings and case adjudications, while also impacting the fairness of verdicts. However, China's current forensic clinical appraisal faces challenges in standardization and quality control, including inconsistent evaluation criteria and insufficient procedural transparency, which significantly undermine the accuracy and impartiality of appraisal results.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is paper proposes a series of countermeasures such as unifying appraisal standards and enhancing procedural transparency. Through these measures, we can improve the consistency and transparency of appraisal results, elevate the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of forensic experts, ensure the scientific rigor and fairness of the appraisal process, thereby safeguarding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parties involved and strengthening judicial credibility.

[Key words] forensic medicine; clinical appraisal; standardization; quality control

引言

法医临床鉴定是司法实践中必不可少的一环,其通过科学的鉴定方法和技术手段,对涉及与法律问题有关的人体损伤、疾病状态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在诉讼实践过程中,法医临床鉴定逐渐成为刑事案件、民事纠纷案件、行政诉讼案件不可或缺的有助于查清案件事实的科学技术手段,因此各地法院、公安部门、民政部门、监狱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及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需做出的法医临床鉴定也日益增多。但由于法医临床鉴定在方法和技术规范上存在差异,且受各方面的影响,司法机关及事业单位办案部门委托鉴定或者院内专家会诊所出具的鉴定结论,各地各机构对同一损害受伤人员所做出的鉴定结论不尽相同,造成“同病不同鉴”局面,难以取信于当事人^[1]。因此,建立一套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的法医临床鉴定标准化体系,

并加强质量控制,已成为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

本文旨在探讨法医临床鉴定标准化与质量控制的重要性,分析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通过对现有文献的梳理和实践经验的总结,本文将从多个角度出发,系统地研究如何提升法医临床鉴定的质量和效率,以期为相关领域的理论研究和实践应用提供参考和借鉴。

1 法医临床鉴定标准化的重要性

法医临床鉴定作为司法审判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其鉴定结果直接影响司法机关的审判结果,因此确保鉴定结论的权威性和公正性是极为重要的^[2]。

首先,标准化能够增强鉴定结论的统一性^[3]。法医临床鉴定标准和鉴定规范统一化能够有效避免因个别鉴定人员主观因素和专业技术水平存在的差异而得出不同的鉴定结果,避免不同

地区、不同单位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对被鉴定对象做出不同的鉴定意见,使公正的裁判得以统一实施,同时也能避免出现公民对司法部门无法真正信服的情况^[4]。

其次,标准化有助于提升鉴定过程的透明度。明确的鉴定标准和流程可以使整个鉴定过程更加公开透明,便于各方监督。例如,通过详细记录鉴定过程中的每一个步骤和所使用的仪器设备,可以有效防止人为干预和数据篡改,确保鉴定结果的真实性和客观性。此外,透明化的鉴定过程也有助于当事人了解鉴定的具体情况,增加他们对鉴定结果的认可度^[5]。

再次,标准化有助于推动鉴定技术的规范化。近年来新技术、新方法不断出现,通过制定和修订相关技术标准,把新技术及时地引进到鉴定领域中,引导整个行业技术的进步。此外,通过制定和修订技术标准,还可推动鉴定人员自觉努力提高专业技能,在操作新技术时遵守规范,提高鉴定结果的可靠性。

最后,标准化有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部分案件需要借助鉴定结论进行最终判决,在案件审理过程中,鉴定结论往往对整个案件有着决定性意义。而一旦鉴定过程存在不符合规范的行为,导致鉴定结论出现有瑕疵或隐晦的情况,就极有可能得出错误的鉴定结论,进而不利于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通过规范严格的标准化管理,可以最大程度预防该情况的发生,有效保障每一个当事人都能在客观、公正的环境里进行鉴定,进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总之,法医临床鉴定标准化不仅有助于鉴定结果的均一性和透明性,有助于技术规范化的发展,最后也是为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所以说,建立和完善法医临床鉴定的标准化体系,有助于提升司法的公平与正义。

2 当前法医临床鉴定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鉴定标准不统一

鉴定标准不统一。不同地区、不同机构甚至不同鉴定人由于没有统一的鉴定规范,对同一事由进行鉴定时,时常会出现大相径庭的结果。如,在伤残等级评定时,有的地方评定要求可能较为宽松,而有些地方则要求很严格,不同的标准导致鉴定结果不一致,不利于司法判决^[6]。

2.2 鉴定程序不够透明

许多鉴定机构在进行鉴定时,缺乏详细的记录和透明的操作流程,使得当事人和社会公众难以了解鉴定的具体过程。这种不透明性不仅容易引发质疑,还可能使鉴定结果被怀疑受到外部因素干扰^[7]。

2.3 鉴定人员素质参差不齐

现实中部分鉴定人员的专业水平和职业道德有待提高。有些鉴定人员可能因为培训不足或经验欠缺,无法准确把握鉴定标准,导致鉴定结果出现偏差。还有一些鉴定人员可能出于各种原因,故意出具不真实的鉴定报告,严重损害了司法公正。

2.4 鉴定设备和技术手段落后

随着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先进的鉴定技术与鉴

定设备不断涌现,但有的基层鉴定机构由于经费、技术条件的制约,所使用的鉴定设备和技术依然比较落后,这既影响了鉴定结果的准确度,也制约了工作效率的提升。比如,在DNA鉴定中,如果应用最先进的DNA测序技术,就能更好地提高DNA鉴定的效果。但如果鉴定机构依然采取传统的PCR鉴定技术,则很难取得DNA鉴定的预期效果^[8]。

2.5 监管机制不健全

尽管国家出台了法医临床鉴定有关的法律法规,但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不够大,法律法规出台后监管不严格,一些不法鉴定机构的违规操作现象不能得到及时遏制,比如一些鉴定机构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出具虚假鉴定报告的现象因监管不严格而难以查处。

3 法医临床鉴定标准化与质量控制对策

3.1 统一鉴定标准

3.1.1 建立全国统一的鉴定标准体系

制定国家标准。主要由司法部、公安部等相关部门组织专家,结合国内外的成功经验,建立法医临床鉴定国家标准,包括伤残评定标准、伤情鉴定标准、疾病评定标准等。

定期更新标准。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实践经验的积累,应及时对鉴定标准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其与时俱进^[9]。

3.1.2 加强地方标准与国家标准的衔接

实行地方标准备案制度。地方可以自行制定或修订本地的鉴定标准,并向国家有关部门备案,确保与国家标准相吻合。如果有任何违反国家标准的地方,应逐步调整至符合国家标准。

培训与指导。通过举办培训班、研讨会等形式,加强对地方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的培训,确保他们能够准确理解和应用国家标准。

3.2 提高鉴定程序透明度

3.2.1 完善鉴定记录制度

完整记录鉴定过程。要求鉴定机构进行鉴定时,须将使用什么仪器设备、采用什么方法、如何数据处理等记录并形成完整的鉴定档案。

公开展示鉴定报告。就个人隐私性不高的部分应尽可能地对鉴定报告内容加以公开,允许当事人及社会公众通过查询获得相关信息。还可以设立鉴定信息查询平台,使得当事人和社会公众能够进行鉴定信息的查询工作。

3.2.2 引入第三方监督机制

独立监督机构。组建第三方监督机构监督鉴定过程,对其公平性及公开性进行监督,包括法律界人士、医学界人士、社会群众代表等。

投诉与申诉通道。设立投诉与申诉渠道,对当事人来说,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方式,以便在发现自身在鉴定中存在问题的案件,可以提出异议,便于处理^[10]。

3.3 提升鉴定人员素质

3.3.1 加强专业培训

定期培训。建立定期培训制度,安排所有参加法医临床类鉴

定工作的人员参加相关培训，培训内容涵盖鉴定技能发展前沿、鉴定法规知识、相关职业道德。

资格认证。必须实行严格的资格认证制度，参加培训取得证书的人员方可从事法医临床鉴定工作，并定期对取得证书者进行复审，以保证随时有能力上岗。

3.3.2 强化职业道德教育

职业道德规范。明文制定法医临床鉴定的职业道德准则，包括禁止行为和处罚办法等。用案例教育、警示教育等手段，强化鉴定人员的职业道德意识。

3.4 更新鉴定设备和技术手段

3.4.1 加大资金投入

专项经费支持。国家拨付基层鉴定机构专项经费用于设备更新和技术手段的提升。对经济欠发达地区加大资金倾斜力度。

3.4.2 推广先进技术

加强技术交流与合作。加强与其他国家与地区的法医临床鉴定技术交流与合作，借鉴学习他人的成功经验与做法，不断提高我国技术水平。

3.5 健全监管机制

3.5.1 完善法律法规

立法保障。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法医临床鉴定的法律地位和职责权限，为监管工作提供坚实的法律依据。

3.5.2 加大执法力度

严格执法。要加大查处力度，对于鉴定机构及人员违法乱纪的要发现一个查处一个，绝不手软。

多部门联合执法。确定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对提升法医临床鉴定质量是十分有效的。应从个体层面和社会层面做好保障工作，使法医临床鉴定人员的管理规范化、标准化，避免法医临床鉴定行为的“个人化”倾向。

4 结论

法医临床鉴定结果是影响司法审判案件的核心，鉴定不准确、不真实的情况会导致审判案件过程发生各种各样的变化，损害鉴定人员的利益、鉴定机构的利益及司法利益。所以，本文通过结合法医临床鉴定过程中的主要问题，分析法医临床鉴定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解决的策略，可以为今后法医临床鉴定工作的改进提供一些借鉴作用。

一是制定全国统一的鉴定标准规范，有利于解决因鉴定标

准不同造成的鉴定结果的差异，进而提高鉴定结果的可接受性；二是规范鉴定记录的制定和采纳第三方的监督机制，使得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更加透明化，缓解公众对司法机关的疑虑；三是加强对法医临床鉴定人员的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教育，能在极大程度上提升法医临床鉴定人员的综合能力，确保他们运用新技术时有统一的操作规程；四是提高资金、运用先进的技术、规范监管机制的保障也是提升法医临床鉴定质量和公正性的关键所在。

综上所述，只有在各个方面综合下功夫，才能制定出符合科学、合理、实用可执行的法医临床鉴定标准体系，使其为司法实务更好的服务，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提高司法公正性和可信度。

参考文献

- [1]徐丹丹,史超群,李婉璐,等.交通事故致主动脉夹层的法医鉴定伤病关系分析[J].中国法医学杂志,2025,40(S1):27-30.
- [2]吴振耀,徐长苗.法医临床鉴定质量控制及程序规范探讨[J].中国法医学杂志,2025,40(S1):58-59.
- [3]孙会艳,郝凤霞.法医临床鉴定文书审查的要点与方法[J].中国法医学杂志,2025,40(S1):61-62.
- [4]向蓉,高生发,刘广超.法医临床鉴定引注标准条款具体内容的作用探讨[J].中国法医学杂志,2025,40(S1):63-64.
- [5]向蓉,高生发,刘广超.法医临床鉴定“三期时限”原则检案实践探讨[J].中国法医学杂志,2025,40(S1):156-157.
- [6]牛俞杰,周军正,李东东,等.人体骨折法医临床鉴定中的力学基础研究[J].法制博览,2025,(16):94-99.
- [7]卢双,吴海棠,包乌仁吐亚.DICOM文件技术在法医临床鉴定中的应用与挑战[J].中国典型病例大全,2025,19(2):1217-1222.
- [8]汪元河,周智露,朱安娥,等.损伤程度鉴定意见错案回顾性研究[J].中国法医学杂志,2025,40(02):137-141+149.
- [9]王廷宏,邱丽蓉,冷祺,等.骨损伤鉴定错案的回顾性研究[J].中国法医学杂志,2025,40(02):142-149.
- [10]官莉娜,严赫,杜琦,等.涉医学影像的法医临床鉴定错误原因及对策分析[J].中国法医学杂志,2025,40(02):156-162.

作者简介：

李洪光(1987--),男,汉族,内蒙古乌兰察布市人,职称:主治医师,本科,研究方向:法医临床司法鉴定。